**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**

**行政处罚决定书**

（九）应急罚〔2024〕执三事前-1号

被处罚人： / 性别： / 年龄： / 身份证号： /

家庭住址： / 邮政编码： / 联系电话： /

所在单位： / 职务： / 单位地址： /

被处罚单位： 重庆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

地址： 重庆市九龙坡区华岩镇龙渡路79号-附9号 邮政编码： 400052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 许\*善 职务： 实际负责人 联系电话： 138832\*\*\*72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 2024年11月2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对重庆易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执法检查时，发现你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未见主要负责人许道善履职资料。经立案调查确认你公司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。

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：询问笔录、营业执照等。（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）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；（五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45项A档：“矿山、金属冶炼、建筑施工、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装卸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，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万元（贰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；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：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，采取技术、管理措施，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二条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46项A档：“未对3处以下一般事故隐患或1处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，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，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2万元（贰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；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二十八条第四款：“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，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、内容、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”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七条第四项：“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四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”的规定，依据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（应急〔2024〕90号）17项A档：“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，涉及3人次以下的，责令限期改正，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罚款人民币3万元（叁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因本案违法行为对九龙坡区及重庆市安全生产工作影响较为严重，应当依法从重处罚。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三条“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触犯不同的法律规定，有两个以上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适用不同的法律规定，分别裁量，合并处罚”的规定，决定给予合并执行罚款人民币7万元（柒万元整）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 建设银行西郊分理处 ，账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财政局 50001034100050005086（在用途或备注处填写010102702） ，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果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重庆市九龙坡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 重庆市九龙坡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重庆市九龙坡区应急管理局（印章）

 2025年1月13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